

正修家族學費優惠要點

113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

為嘉勉就讀或曾就讀本校之同一家族，對學校的高度認同，凝聚學校與家族間的情感，減輕其家庭負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凡同一家庭中具配偶及二親等內之親屬（如祖父母父母子女）關係，同時有三人（含）以上在本校各學制（不含托兒所）就讀者。
- 二、凡祖孫三代，已有二代為本校校友，其另一代入學本校或尚在本校就讀者。

第三條 優惠內容：

- 一、申請條件第一項，其第三位（含）以上入學者，在符合期間各學期均可減免其實際繳納學費(不含雜費)二分之一，但延畢生不得列計。
- 二、申請條件第二項，在學期間各學期均可減免其實際繳納學費(不含雜費)三分之一，但延畢生不得列計。
- 三、若享有行政院減免學雜費，其優惠計算方式為：
〔學費-(行政院減免學雜費*0.7568)〕/2，但延畢生不得列計。

第四條 申請手續及期限：

凡符合條件之學生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，攜帶以下相關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、繳費單、學生證、畢業證書、減免者之銀行帳戶）至招生處辦理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辦理程序：

符合申請條件者，每學期由各承辦單位彙造名冊及詳優惠金額，依上列規定完成審核後，呈報校長核定之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